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主要交易 出售及租回物業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2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	9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有條件買賣協議完成
「有條件買賣協議」	指	Plenty Time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債項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港輝」	指	港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債項」	指	港輝於完成日期結欠Plenty Time之債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	指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及債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義

---

「租回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輝就港輝向本公司出租物業而即將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期」	指	租回協議之年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lenty Time」	指	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元堂藥業大廈，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之六層高大樓
「買方」	指	Golden Orchard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港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宏安」	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宏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主席)

陳振康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

5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及租回物業**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lenty Time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Plenty Time已同意按總現金代價188,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為港輝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港輝之主要資產為物業。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須於完成後訂立租回協議，以向港輝租用物業，為期十年，租期首5年之月租為1,018,334港元，而租期最後5年之月租則為1,096,667港元，並有選擇權由本公司酌情按現行市值租金續租另外5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出售及租回協議之其他資料；及物業之估值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租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有條件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賣方：                    Plenty Tim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Golden Orchard Holdings Ltd.

賣方之擔保人：          本公司，同意擔保賣方妥善履行後者於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得資料，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股份(即港輝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將為港輝於完成日期結欠Plenty Time之全部款項)，總代價為188,000,000港元。港輝為物業持有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位元堂藥業大廈，乃一幢六層高大樓，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及付款條款

銷售股份及債項之總代價為18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

- (i) 18,800,000港元已於有條件買賣協議簽訂時由買方支付作為初步按金，而該款項將用作支付部份代價；及
- (ii) 餘額169,2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

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專業估值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買方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所進行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185,000,000港元後達致。物業之獨立估值報告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件

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告完成：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2. 於完成日期，物業並無產權負擔，而港輝應已償還結欠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有抵押銀行貸款」)，並已獲解除向銀行簽立之任何擔保及反彌償保證。

根據港輝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6,500,000港元；

3. 終止物業涉及之任何現有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
4. 就向Plenty Time轉讓港輝結欠其聯營公司之任何款項(債項除外)簽立轉讓契據；及

---

## 董事會函件

---

5. 港輝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完成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有關狀況分別反映於港輝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及港輝截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賬目。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或有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有條件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惟須就任何先前違反承擔責任，而Plenty Time須向買方退還按金18,800,000港元（連同就此累計之全部利息）。

### 完成

完成將於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各自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租回協議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後與港輝訂立租回協議。港輝將於完成後成為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於其後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租回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租期： 由完成日期起計十年

租金： 租期首5年  
每月1,018,334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租期最後5年  
每月1,096,667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有關月租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物業鄰近之物業租金價格後釐定。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物業估值報告，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月租為1,030,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

## 董事會函件

---

按金： 租期首5年  
按金4,073,336港元，即四個月租金，須由本公司於租回協議簽訂時支付

租期最後5年  
補充款項313,332港元，令按金增加至4,386,668港元，即四個月租金(上述款項須於租期第六年第1日支付)

續租選擇權： 根據租回協議，本公司亦獲授選擇權，本公司可酌情行使該選擇權，由租期結束起租用物業另外五年，惟本公司應於租期結束前不少於六個月向港輝發出書面通知。延長租期內之物業租金將按租期最後一日之市值租金計算。倘本公司決定延長租回協議之年期，則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規定。

### 物業及港輝之資料

物業為一幢六層高大樓，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總樓面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物業可用作工業用途。物業之絕大部份由本公司之集團公司佔用作經營用途。餘下部份受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之租賃(「原有租賃」)所規限。宏安集團亦從事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業務。港輝須與宏安集團磋商，以於完成前終止上述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由完成起，物業將根據租回協議租回本公司。本公司擬繼續佔用物業之絕大部份作自用。本公司可能會於接近完成時與宏安集團就現由後者佔用之物業部份訂立分租協議，條款與原有租賃大致相同。宏安集團可能亦獲本公司委聘以於完成後繼續為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按現有預期年租及物業管理費之總額計算，上述安排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之豁免準則，且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倘就上述事項訂立確實協議，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作公佈。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港輝為物業持有公司。下表載列港輝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重列)
收益	3,518,199	3,216,000
本年度虧損	<u>(2,597,181)</u>	<u>(912,874)</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淨值	<u>(3,510,054)</u>	<u>(912,873)</u>

預期於完成時，除物業及債項（於完成時估計約為86,000,000港元）外，港輝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 出售及租回協議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

鑑於物業價值改善，董事認為此乃一個良機，讓本公司可按協定價格出售物業。出售所得款項亦將可讓本公司致力未來業務發展。租回協議將讓本公司可長期及持續使用物業。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用作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而餘額則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租回協議之建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港輝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亦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綜合。

估計出售將產生溢利約98,000,000港元(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之預期債項金額、港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3,500,000港元及扣除遞延收益約3,000,000港元(即有條件買賣協議之代價超出物業市值之金額)後計算。此遞延收益將於租約年期內按每年基準確認為收入。)出售溢利之準確金額將按於完成時之相關數字計算，故將會與上述金額不同。預期出售溢利將反映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內。

###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5.6%至約17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在期內之生產及銷售增加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其他中西藥及補健食品之生產及銷售大致穩健。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集中投放其資源於香港及中國之中西藥業務及保健食品。

香港整體經濟出現強勁復甦，董事預期香港整體經濟及營商環境將繼續擴展。

鑑於中國及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及公眾對個人保健意識不斷提高，董事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前景深感樂觀。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建立品牌忠誠度與有效營運之努力以及其分銷網絡，再加上其財務策略將為本集團增長提供支持，令其得以在將來獲得商機，並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有條件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租回協議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至104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可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普通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撤銷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權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附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金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租回協議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買賣協議及租回協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

## 業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營業額	<u>172,499</u>	<u>163,413</u>	<u>324,756</u>	<u>326,909</u>	<u>349,225</u>
除稅前虧損	(5,114)	(35,467)	(107,392)	(62,639)	(30,652)
所得稅開支	<u>(196)</u>	<u>—</u>	<u>1,240</u>	<u>(5,571)</u>	<u>(1,738)</u>
本期虧損	<u>(5,310)</u>	<u>(35,467)</u>	<u>(106,152)</u>	<u>(68,210)</u>	<u>(32,39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14)	(34,818)	(98,370)	(67,958)	(32,410)
少數股東權益	<u>4</u>	<u>(649)</u>	<u>(7,782)</u>	<u>(252)</u>	<u>20</u>
	<u>(5,310)</u>	<u>(35,467)</u>	<u>(106,152)</u>	<u>(68,210)</u>	<u>(32,390)</u>

## 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總資產	822,644	788,962	835,983	828,155	469,356
總負債(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u>(180,921)</u>	<u>(223,095)</u>	<u>189,192</u>	<u>226,821</u>	<u>106,8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1,640	558,639	646,712	593,457	362,595
少數股東權益	<u>83</u>	<u>7,228</u>	<u>79</u>	<u>7,877</u>	<u>(94)</u>
	<u>641,723</u>	<u>565,867</u>	<u>646,791</u>	<u>601,334</u>	<u>362,501</u>

##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92頁。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324,756	326,909
銷售成本		(190,904)	(162,134)
毛利		133,852	164,775
其他收入	9	7,493	5,273
分銷成本		(105,168)	(104,996)
行政開支		(76,785)	(84,084)
融資成本	10	(7,751)	(3,10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95)	(26,33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62)	—
撇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2,30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4,2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3)	(3,186)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02)
除稅前虧損	11	(107,392)	(62,639)
所得稅開支	13	1,240	(5,571)
本年度虧損		<u>(106,152)</u>	<u>(68,21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370)	(67,958)
少數股東權益		(7,782)	(252)
		<u>(106,152)</u>	<u>(68,210)</u>
每股虧損	14		
— 基本及攤薄		<u>(0.12)港元</u>	<u>(0.18)港元</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9,100	4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4,934	103,03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7	140,721	146,536
商譽	18	255,461	296,5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3,827	5,7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7,300	7,250
商標	21	1,216	737
長期銀行存款	22	7,762	—
投資之已付按金	24	14,704	—
遞延稅項資產	36	341	341
		<u>525,366</u>	<u>601,35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66,958	68,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9,135	90,73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7	3,512	3,5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3,631	20,069
可收回稅項		1,294	—
持作買賣投資	26	14,491	—
衍生財務工具	27	100	—
已抵押存款	28	42,7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108,793	43,545
		<u>310,617</u>	<u>226,80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3,502	64,367
應付稅項		340	830
財務租賃承擔	31	270	316
銀行借貸	32	38,323	30,430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234	283
可轉換貸款股份	34	6	6
		<u>92,675</u>	<u>96,232</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7,942</u>	<u>130,5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43,308</u>	<u>731,923</u>
<b>非流動負債</b>			
財務租賃承擔	31	104	278
銀行借貸	32	94,363	112,756
遞延特許權收入	33	18	108
可換股票據	35	—	13,754
遞延稅項負債	36	2,032	3,693
		<u>96,517</u>	<u>130,589</u>
<b>資產淨值</b>		<u><u>646,791</u></u>	<u><u>601,334</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7	13,964	34,909
儲備		<u>632,748</u>	<u>558,54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6,712	593,457
少數股東權益		<u>79</u>	<u>7,877</u>
<b>總權益</b>		<u><u>646,791</u></u>	<u><u>601,334</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虧損)	少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來列值)	55,277	128,984	(27,150)	182,158	—	—	14,424	353,693	212	353,90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3)	—	—	—	—	—	11,000	(2,404)	8,596	—	8,59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55,277	128,984	(27,150)	182,158	—	11,000	12,020	362,289	212	362,501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0	—	—	480	—	480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480	—	—	480	—	4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67,958)	(67,958)	(252)	(68,210)
本年度之已確認總收入(開支)	—	—	—	—	480	—	(67,958)	(67,478)	(252)	(67,730)
發行新股	5,521	30,360	—	—	—	—	—	35,881	—	35,881
發行供股及紅股	22,111	248,748	—	(5,528)	—	—	—	265,331	—	265,331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1,750	12,250	—	—	—	(1,990)	—	12,010	—	12,010
股份發行開支	—	(11,199)	—	—	—	—	—	(11,199)	—	(11,199)
削減股本	(49,750)	—	—	41,878	—	—	7,872	—	—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11,000)	3,363	(7,637)	—	(7,637)
確認可換股票據權益成分	—	—	—	—	—	4,260	—	4,260	—	4,26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21)	(21)
收購有少數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	—	—	—	—	—	—	—	—	7,938	7,93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4,909	409,143	(27,150)	218,508	480	2,270	(44,703)	593,457	7,877	601,3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69	—	—	569	—	56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115	—	—	115	—	11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684	—	—	684	—	684
本年度虧損	—	—	—	—	—	—	(98,370)	(98,370)	(7,782)	(106,152)
本年度之已確認總收入(開支)	—	—	—	—	684	—	(98,370)	(97,686)	(7,782)	(105,468)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2,270)	—	(2,270)	—	(2,270)
發行新股	10,473	146,616	—	—	—	—	—	157,089	—	157,089
股份發行開支	—	(3,878)	—	—	—	—	—	(3,878)	—	(3,878)
股本減少	(31,418)	—	—	—	—	—	31,418	—	—	—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6)	(1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964</u>	<u>551,881</u>	<u>(27,150)</u>	<u>218,508</u>	<u>1,164</u>	<u>—</u>	<u>(111,655)</u>	<u>646,712</u>	<u>79</u>	<u>646,791</u>

##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c) 年內，本公司已透過供股贖回全部可兌換票據。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107,392)	(62,639)
已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37	9,334
融資成本	7,751	3,10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62	—
存貨撥備	1,054	—
撇銷預付租金	2,303	—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95	26,33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000	—
預付租金攤銷	3,630	874
商標攤銷	84	92
利息收入	(1,910)	(20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50)	(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8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4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65)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4,226)
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00)	—
壞賬撇銷	2,625	—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19	5,574
遞延特許權收入減少	(139)	(3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3	3,186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02
未計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9,830)	(3,991)
存貨減少(增加)	2,880	(27,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327	(37,7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438	(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3,997)	24,75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818	(45,78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98)	(3,782)
已付海外稅項	(507)	(59)
已收利息	2,460	589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073</b>	<b>(49,034)</b>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b>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8,020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3,830	—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62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	1,286
已抵押存款增加	(42,703)	—
購入持作買賣投資	(17,508)	—
已付投資訂金增加	(14,704)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085)	(39,752)
長期銀行存款增加	(7,762)	—
墊支予聯營公司	(5,050)	(7,250)
購入投資物業	(4,000)	(36,974)
購入商標	(563)	(3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	(77)	(142,917)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	—	(1,12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58,400)</b>	<b>(226,465)</b>
<b>融資活動</b>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扣除開支)	153,211	290,013
新籌措銀行借貸	27,800	73,900
償還銀行借貸	(38,642)	(7,508)
贖回可換股票據	(16,000)	(56,500)
已付利息	(7,775)	(2,125)
償還財務租約項下之承擔	(485)	(17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6)	(21)
償還股東貸款	—	(7,00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18,093</b>	<b>290,58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b>	<b>64,766</b>	<b>15,090</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102	27,5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	432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08,008</b>	<b>43,102</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93	43,545
銀行透支	(785)	(443)
	<b>108,008</b>	<b>43,10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簡介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8。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後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五年提早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除外。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已改變。尤其，少收股東權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已經改變。呈列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之改變，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造成影響：

#### 財務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量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反確認或量度財務資產及負債。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可換股貸款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關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載有負債及權益成分。以往，可換股貸款票據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財務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成分）之發行人於首次確認時將複合財務工具分開為負債及權益成分，並分開處理該等成分。於其後期間，負債成分使用有效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使用，因此已重列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二零零五年比較虧損已重列以反映負債成分之有效權益增加（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量度

本集團已就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 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進行分類及量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量度，而公平值之變動則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則於首次確認後採用有效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衍生工具，不論被視為持作買賣或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列值之內含衍生工具)乃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其合資格並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就視為持作買賣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累計虧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較適用於前期更嚴格之條件反確認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之反確認於及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資產轉讓及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反確認時進行。轉讓是否符合資格反確認之決定是運用合併風險及回報和控制測試作出。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已應用有關過渡條文及預先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轉讓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反確認之附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並無重列。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量度。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成分就租賃分類已獨立考慮，除非租金不能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劃分，於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視為財務租賃。倘租金可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可靠劃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根據經營租賃分類為預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按成本列賬及攤銷。該會計政策之轉變已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之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後果乃根據因透過銷售物業收回賬面值而產生之稅務後果作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SIC)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銷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後果現根據反映因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作評估。由於香港(SIC)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條文，故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SIC)第21號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影響，亦無重列比較數字。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a) 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分利息(減少)增加	(24)	983
按根據功能呈列之項目分析：		
融資成本(減少)增加	(24)	9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76)
所得稅開支減少	—	76
	<u>(24)</u>	<u>983</u>

- (b)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之影響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原來列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126	— (150,096)	—	103,03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	— 150,096	—	150,096
可換股票據	(16,000)	—	2,246	(13,754)
其他資產及負債	361,962	—	—	361,962
<b>資產及負債</b>	<b>599,088</b>	<b>—</b>	<b>2,246</b>	<b>601,334</b>
股本及其他儲備	635,890	—	—	635,890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2,270	2,270
累計虧損	(44,679)	—	(24)	(44,703)
少數股東權益	—	7,877	—	7,877
	591,211	7,877	2,246	601,334
<b>少數股東權益</b>	<b>7,877</b>	<b>(7,877)</b>	<b>—</b>	<b>—</b>
<b>權益</b>	<b>599,088</b>	<b>—</b>	<b>2,246</b>	<b>601,334</b>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號 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2號 之影響	經重列
	原來列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339,269	—	339,269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11,000
累計溢利	14,424	—	(2,404)
少數股東權益	—	212	—
	353,693	212	8,596
<b>權益之總影響</b>	<b>212</b>	<b>(212)</b>	<b>—</b>
<b>少數股東權益</b>	<b>353,905</b>	<b>—</b>	<b>8,596</b>
	<b>353,905</b>	<b>—</b>	<b>362,501</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規定所有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不可合理地估計此修訂所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之間之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清拆、修復及環境復原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IFRIC)一詮釋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一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sup>3</sup>
香港(IFRIC)一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 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IFRIC)一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IFRIC)一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6</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誠如以下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

所有集團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對銷。

所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自合併日期起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中，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進行其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就過往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並每年就有關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測試（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已撥作資本商譽（以權益法作會計處理）乃計入投資相關聯營公司之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受益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分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每年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進行測試。就於某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日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盈虧時須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利用會計權益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值，並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虧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而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

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分佔收購當日在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減值進行評估。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與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確認為盈虧。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盈虧會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予以對銷。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終止使用或預期於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反確認。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作撥備。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以本集團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反確認。反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計入反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損益表。

**商標**

商標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列值。使用年期有限之商標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見下文有關減值之會計政策）。

反確認商標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反確認資產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所增加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條款訂明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財務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財務租賃承擔。租金會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分配，以就負債之餘下結餘達致貫徹一致之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本集團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減退貨及折扣以及物業租金。

銷售貨物乃於貨物付運完成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出售證券投資乃於銷售合約成為無條件時確認。

服務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之物業租金收入(包括預付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照尚餘本金額及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財務資產之預計年內貼現至該資產賬面值之利率。

特許權收入乃按其專利權有效期以直線法確認。

廣告及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定期買賣之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反確認。定期買賣乃指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分為兩分類，包括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量度，而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即時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採用有效權益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經已減值，則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量度。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之會計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減值未予確認下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為有證據顯示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乃於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成分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乃於首次確認時各自獨立分類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於首次確認時，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現行市場利率整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指定予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之差額，乃指內含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內。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成分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值。權益部分乃指將負債成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而在該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撥至股

份溢價。倘期權於屆滿日期仍然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撥入保留盈利。期權獲行使或屆滿時並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分。與權益成分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扣除，而與負債成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年期攤銷。

###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值。

###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 **反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則會反確認財務資產。於反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負債自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即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反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 **內含衍生工具**

倘非衍生性主合約之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所涉及者並無密切關連，則內含衍生工具乃與相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而合併合約不會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分開呈列，而根據合適準則連同主合約列值。

### **遞延特許權收入**

遞延特許權收入指按其特許權有效期確認為收入之已收初期特許權費。

**研究及開發**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預期就清晰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將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方予以確認。所得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首次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量度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折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重新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表中，惟重新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折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波動很大，則在此情況下，以交易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一個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換算儲備）。該匯兌差額於該外國業務獲出售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到期須付時列作開支扣除。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載述於附註4），管理層已按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估計。可能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 **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估計商譽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在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之情況下產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55,461,000港元。可追回數額之計算已於附註18作出披露。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物業評估後釐定。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載於附註15。該等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有關假設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現行市況之假設及適當之資本化比率。該等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衍生財務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

### (a) 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為財務工具之價值因匯率變動而將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乃以外幣列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人員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時，須就各個已確認財務資產類別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43,936,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20,93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人員為減低信貸風險，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步驟得以實行，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得以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人員會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續期，故本集團預期，透過銀行融資安排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已提供足夠資金來源。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風險屬輕微。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租賃承擔以固定利率計息，而銀行借貸為根據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借貸，故需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人員相信利息變動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將其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然而，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採用利息掉期。

**(e) 價格風險**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會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人員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減退貨及撥備、管理、廣告及宣傳費以及物業租金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18,229	320,159
管理、廣告及宣傳費	4,724	4,986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1,803	1,764
	<u>324,756</u>	<u>326,909</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主要分部：(i)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ii)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iii)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iv)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生產及銷售樽裝											
	生產及銷售		燕窩飲品及		生產及銷售		物業投資及		對銷		總計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草本精華產品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持有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b>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7,322	228,748	41,312	29,192	44,319	67,205	1,803	1,764	—	—	324,756	326,909
分類間銷售*	246	—	10,136	4,429	257	302	3,875	3,230	(14,514)	(7,961)	—	—
	<u>237,568</u>	<u>228,748</u>	<u>51,448</u>	<u>33,621</u>	<u>44,576</u>	<u>67,507</u>	<u>5,678</u>	<u>4,994</u>	<u>(14,514)</u>	<u>(7,961)</u>	<u>324,756</u>	<u>326,909</u>
<b>業績</b>												
分類業績，不計及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28,551)	(1,226)	(4,404)	(2,190)	4,857	6,020	(5,943)	4,007			(34,041)	6,611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40,095)	(26,337)	—	—	—	—	—	—			(40,095)	(26,337)
分類業績	<u>(68,646)</u>	<u>(27,563)</u>	<u>(4,404)</u>	<u>(2,190)</u>	<u>4,857</u>	<u>6,020</u>	<u>(5,943)</u>	<u>4,007</u>			<u>(74,136)</u>	<u>(19,726)</u>
其他收入											7,493	5,2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05)	(26,690)
融資成本											(7,751)	(3,1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0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3)	(3,186)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02)
除稅前虧損											(107,392)	(62,639)
所得稅開支											1,240	(5,571)
本年度虧損											<u>(106,152)</u>	<u>(68,210)</u>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扣除。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產品		物業投資 及物業持有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8,033	45,808	713	2,379	58	129	4,580	85,315	13,384	133,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12	7,371	674	363	417	407	2,334	1,193	15,437	9,334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	95	23,669	—	5,405	—	—	—	—	95	29,074
商標攤銷	84	92	—	—	—	—	—	—	84	9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減值虧損	11,762	—	—	—	—	—	—	—	11,762	—
	<u>11,762</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1,762</u>	<u>—</u>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49,400	244,435
中國（香港除外）	26,918	39,845
新加坡	31,601	20,489
其他	16,837	22,140
	<u>324,756</u>	<u>326,909</u>

按資產所在之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781,985	772,554	11,787	118,760
中國(香港除外)	21,179	20,123	704	12,492
新加坡	29,989	31,247	713	2,379
其他	1,273	3,153	180	—
	<u>834,426</u>	<u>827,077</u>	<u>13,384</u>	<u>133,631</u>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550	387
利息收入	1,910	202
特許權收入	458	734
廣告及管理費	141	26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4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265	—
確認衍生財務工具之收益	100	—
手續費	2,359	1,764
雜項收入	1,162	1,920
	<u>7,493</u>	<u>5,273</u>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920	1,31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67	234
可換股貸款股份	1	1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4
財務租賃	57	2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306	1,505
	<u>7,751</u>	<u>3,108</u>

## 11.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720	1,879
— 其他員工成本	55,404	54,4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746	2,662
員工成本總額	<u>59,870</u>	<u>58,959</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19	5,574
商標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84	92
核數師酬金	1,76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37	9,334
預付租金攤銷	3,630	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84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管理費	972	918
研究及開發開支	135	103
匯兌虧損(收益)	163	(412)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77
及經計入：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501,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67,000港元)	<u>1,302</u>	<u>1,397</u>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六位(二零零五年：六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鄧清河 先生 千港元	陳振康 先生 千港元	梁偉浩 先生 千港元	蕭文豪 先生 千港元	袁致才 先生 千港元	曹永牟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袍金	—	—	120	150	150	150	57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	563	—	—	—	—	1,1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24
酬金總額	<u>575</u>	<u>575</u>	<u>120</u>	<u>150</u>	<u>150</u>	<u>150</u>	<u>1,720</u>
二零零五年							
袍金	—	—	120	120	120	12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3	812	—	—	—	—	1,3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24
酬金總額	<u>575</u>	<u>824</u>	<u>120</u>	<u>120</u>	<u>120</u>	<u>120</u>	<u>1,879</u>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2(a)披露。其餘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人士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46	5,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52
	<u>3,903</u>	<u>5,224</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抵免)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2	2,308
其他司法權區	230	331
	<u>522</u>	<u>2,63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01)	2
遞延稅項(附註36)		
本年度	<u>(1,661)</u>	<u>2,930</u>
	<u>(1,240)</u>	<u>5,571</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二零零五年：20%)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損益表內之虧損調節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107,392)</u>	<u>(62,639)</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8,794)	(10,9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13	6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719	11,389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4)	(1,2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418	5,8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1)	2
未確認之已運用稅項虧損	(90)	(30)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	(20)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u>(1,240)</u>	<u>5,571</u>

遞延稅項詳見附註36。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98,37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958,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6,344,116股(二零零五年：372,328,000股(經重列))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i)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及(ii)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理由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市價。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批准之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詳情見附註37)及股本重組(詳情見附註37(a))作追溯調整。

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申報之每股盈利受到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重列)
調整前數字	(0.12)	(0.18)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產生之調整	<u>—</u>	<u>—</u>
經呈報	<u>(0.12)</u>	<u>(0.18)</u>

##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添置	36,974
年內公平值增加之淨額	<u>4,22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0
添置	4,000
出售	<u>(36,10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100</u></u>

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戴維斯」）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致。戴維斯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之會員。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後達致。

本集團以其全部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計算機 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6,400	6,726	6,735	13,962	—	4,233	38,056
匯兌調整	—	25	107	35	47	8	222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47,799	274	7,023	829	337	45	56,307
添置	—	7,874	20,688	9,453	—	2,297	40,312
出售	—	(973)	—	(616)	—	(173)	(1,7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4,199	13,926	34,553	23,663	384	6,410	133,135
匯兌調整	182	2	272	25	4	1	48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	443	—	28	—	—	471
添置	—	2,715	2,801	1,509	433	892	8,350
出售	—	(51)	—	(6)	—	(35)	(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4,381	17,035	37,626	25,219	821	7,268	142,350
<b>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97	1,999	3,869	11,982	—	2,046	20,993
匯兌調整	—	18	92	23	31	6	170
本年度撥備	979	2,984	2,390	1,879	111	991	9,334
出售時撇銷	—	(51)	—	(312)	—	(29)	(39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076	4,950	6,351	13,572	142	3,014	30,105
匯兌調整	32	2	79	6	3	1	123
本年度撥備	1,469	4,662	5,021	2,803	166	1,316	15,437
出售時撇銷	—	(8)	—	(2)	—	(1)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0	—	6,172	580	—	—	11,76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587	9,606	17,623	16,959	311	4,330	57,41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94	7,429	20,003	8,260	510	2,938	84,9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52,123	8,976	28,202	10,091	242	3,396	103,030

附註：董事認為經重新分類之收購累計折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及收購附屬公司屬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其年率如下：

樓宇	2%或按有關租賃年期(以較早者為準)
租賃裝修	20% —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frac{1}{3}$ %
汽車	20%
電腦系統	20% — 33 $\frac{1}{3}$ %

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位於下列地點之租賃樓宇：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45,794	46,991
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	5,132
	<u>45,794</u>	<u>52,12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傢俬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約6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2,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40,7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822,000港元)之租賃樓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年內，中國之單一產品銷售大幅下跌，亦無推出新產品。因此，管理層於結算日決定放棄該生產。董事認為應就生產廠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約11,762,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此外，董事已就生產廠房作出存貨撥備及撇減預付租金分別約1,054,000港元及2,303,000港元。

## 1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約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306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49,839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145
匯兌調整	71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2,511)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705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75
本年度撥備	874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49
匯兌調整	1
本年度撥備	3,630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208)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7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233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96
	<hr/> <hr/>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44,233	147,688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	2,408
	<hr/>	<hr/>
	144,233	150,096
	<hr/> <hr/>	<hr/> <hr/>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40,721	146,536
流動資產	3,512	3,560
	<hr/>	<hr/>
	144,233	150,096
	<hr/> <hr/>	<hr/> <hr/>

##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14,28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計攤銷	(20,506)
收購附屬公司時	29,0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853
對量度收購代價作出之調整 (附註)	(1,055)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	9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893
--------------	---------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506)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累計攤銷	20,50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3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33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9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432)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461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516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其估計可用年期3或20年攤銷。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結首日之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分類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130,294	170,294
—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120,817	120,817
— 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	4,350	5,405
	<u>255,461</u>	<u>296,516</u>

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在發生事故或情況出現變動而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價值乃透過應用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之收入方法而釐定。根據該方法，有關價值取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銷售收入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有關價值之指標乃透過將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現值而確立。

估值所採用主要假設為有關預測增長率、銷售價及成本之預期變動以及貼現率。增長率乃根據業內預測計算，而銷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則根據過往經營紀錄及預期未來市場變動計算。貼現率乃根據估計所需回報率計算，有關估計乃反映當時貨幣時值、一般市場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市場評估。

本集團自管理層已審批之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分別按照零增長率（二零零五年：按估計8%、8%及7%計算）預測生產及銷售中藥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西藥藥品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樽裝燕窩飲料及草本精華於未來五年之現金流量。上述增長率不高於有關市場之估計平均長期增長率。

就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樽裝燕窩及草本精華作出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率分別介乎11.51%至15.61%、12.25%及14.04%不等（二零零五年：各為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減值測試前之商譽196,726,000港元、120,817,000港元及4,350,000港元已分別分配至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以及樽裝燕窩飲料及草本精華之生產及銷售。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檢討。因此，有關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減值虧損約66,4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337,000港元）而減低至其可收回數額。

附註：年內已就二零零四年七月所收購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永健補品」）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根據收購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在該協議所界定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超過800,000新加坡元之情況下，代價將減少220,000新加坡元（約1,055,000港元）之數額，而賣方將據此向本集團償還220,000新加坡元（約1,055,000港元）之數額。倘經調整代價乃於收購日期經收納，則於收購日期之商譽將減少約1,055,000港元。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減減值 (附註)	10,821	10,965
分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6,994)	(5,224)
	<u>3,827</u>	<u>5,741</u>

附註：包括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指往年度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數額。商譽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4,371
收購時產生	831
	<u>15,20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202</u>
<b>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5,202)
	<u>(15,20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202)</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商譽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前)乃有關生產及銷售中藥產品。本集團認為源自最近期就未來五年已獲批准之財務預算及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之比率為7%。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已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5,202,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商譽按10年攤銷。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51,992	53,723
總負債	(40,668)	(38,271)
資產淨值	<u>11,324</u>	<u>15,452</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3,827</u>	<u>5,741</u>
收益	<u>68,639</u>	<u>67,192</u>
本年度虧損	<u>(3,668)</u>	<u>(6,075)</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業績	<u>(1,793)</u>	<u>(3,186)</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9。

##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一年後到期	12,300	7,25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
	<u>7,300</u>	<u>7,250</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u>13,631</u>	<u>20,069</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其中約1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該款項中1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50,000港元）須按年率4厘至6.5厘（二零零五年：4厘至4.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1.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898
添置	38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
添置	563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9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07
本年度撥備	92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
本年度撥備	84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6
	<hr/>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7
	<hr/> <hr/>

商標乃按直線法於10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2. 長期銀行存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存於一間財務機構之存款	7,762	—
	<hr/> <hr/>	<hr/> <hr/>

長期銀行存款包括：

本金額	到期日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000,000美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9.35%	7,762	—
			<hr/> <hr/>	<hr/> <hr/>

結餘指以美元列值、按十年或較短期之票期存放於財務機構之高收益存款。利息收益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變動連繫。本集團將於每年各季度就本金額按實際年利率9.35厘收取利息收入，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則介乎0厘至6厘之特定範圍內。倘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並非於特定範圍內，則存款未必會產生任何利息。

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7,762,000港元，該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銀行提供之市值釐定。

銀行持有購買期權可於簽訂合約至到期日期間，隨時贖回全部（但非部份）存款並向本集團退回本金及應計利息收入。

### 23.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費品	20,508	27,151
半製成品	4,496	98
製成品	41,954	41,648
	<u>66,958</u>	<u>68,897</u>

### 24. 投資之已付按金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東莞市信立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市信立農副產品有限公司及東莞信立物流有限公司（下文統稱「信立集團」）之8%股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信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 and 向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訂立有條件協議時已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賣方須於實際收到股息後7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信立集團8%股權應佔之股息或利潤分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信立集團向賣方支付股息人民幣4,000,000元，而本集團有權獲享人民幣800,000元（約769,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未完成。該投資之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該協議所述若干條件達成後向賣方支付餘款12,000,000港元。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aco Holdings Limited（下文統稱「Taco」）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Taco購買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統稱「利來」）之205,000,000股普通股，佔利來之已發行股本約25.32%，總代價37,500,000港元。於購買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利來之已發行股本約25.32%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3,000,000港元之按金，而本集團就該項購買股份之股本承擔為34,5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利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利來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初步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兩項交易仍未完成。購買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47,766	83,237
減：累計減值	(3,830)	(6,043)
	<u>43,936</u>	<u>77,194</u>
其他應收款項	15,199	13,539
	<u>59,135</u>	<u>90,733</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5,216	24,285
31至60日	8,221	14,749
61至120日	17,755	25,366
超過120日	2,744	12,794
	<u>43,936</u>	<u>77,19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6. 持作買賣投資(衍生工具除外)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上市權益證券：		
於香港	10,693	—
於其他地區	3,798	—
	<u>14,491</u>	<u>—</u>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27. 衍生財務工具

## 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遠期合約	100	—

權益累積工具之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數目	到期日	證券
496,000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7,470,000股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股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上述衍生工具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量度。其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對等工具之市場報價釐定。

## 28. 已抵押存款

該金額指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之存款，以換取本集團於年內購入之衍生財務工具。為數約42,703,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作為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結算之衍生財務工具之抵押，因此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51厘及4.03厘計息。已抵押存款將於衍生財務工具合約終止時解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由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所有銀行存款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銀行存款乃按介乎0.01厘至3.9厘（二零零五年：0.01厘至1.5475厘）之間之固定年利率計息。款項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6,9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495,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722	13,302
31至60日	7,606	10,615
61至120日	4,205	5,668
超過120日	2,400	1,910
	26,933	31,495
其他應付款項	26,569	32,872
	<u>53,502</u>	<u>64,36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31. 財務租賃承擔

	最低 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 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305	365	270	31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9	249	71	22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9	41	25	35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10	17	8	14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	—	8
	<u>423</u>	<u>681</u>	<u>374</u>	<u>594</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49)</u>	<u>(87)</u>	<u>—</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374</u>	<u>594</u>	374	594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 流動負債下之款項			<u>(270)</u>	<u>(316)</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04</u>	<u>278</u>

本集團之政策為透過財務租賃租用其若干傢俬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年利率介乎5.4厘至10.9厘（二零零五年：5.4厘至10.9厘）。利率於合約日釐定。所有租賃均按固定還款日之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款項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有關財務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為抵押。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財務租賃承擔載列如下：

	與新加坡元相等之港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8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6

###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31,901	142,743
銀行透支	785	443
	<u>132,686</u>	<u>143,186</u>

分析為：

已抵押	77,091	85,097
無抵押	55,595	58,089
	<u>132,686</u>	<u>143,186</u>

上述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須於下列日期償還：

接獲通知時或一年內	38,323	30,4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887	16,7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6,551	15,443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14,050	11,919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933	10,363
五年以上	28,942	58,247
	<u>132,686</u>	<u>143,186</u>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u>(38,323)</u>	<u>(30,430)</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94,363</u>	<u>112,756</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貸	1.983厘 — 8厘	1.983厘 — 5厘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借貸載列如下：

	與新加坡元相等之港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90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2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貸款約2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9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年利率3.00厘至5.00厘計息，並以三年至五年之期限分期償還。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提供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合約浮動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3. 遞延特許權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91	719
添置	319	406
於本年度確認	(458)	(734)
年終	252	391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34)	(283)
	<u>18</u>	<u>108</u>

### 34. 可轉換貸款股份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9.5%二零零八年無抵押可轉換貸款股份(「可轉換貸款股份」)		
590 英鎊(二零零五年：590 英鎊)	<u>6</u>	<u>6</u>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3,807,552英鎊之可轉換貸款股份，分為3,807,552股份單位。可轉換貸款股份年息9.5厘，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每半年派付，並可按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以二零零八年計算之最後轉換日期後30日當日(如較遲)贖回。本公司已於以往財政年度已償還之可轉換貸款股份為3,806,962英鎊。

可轉換貸款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寄發中期報告或末期報告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30個曆日內任何時間每年兩次轉換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償還可轉換貸款股份(二零零五年：無)，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90英鎊(二零零五年：590英鎊)尚未償還可轉換貸款股份結餘已列為流動負債。

由於合約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故可轉換貸款股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0.08港元，發行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致永有限公司(「致永」)全部股權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可換股票據按年息3厘收取利息，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贖回，惟先前經已轉換或贖回者則除外。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將票據兌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獲贖回。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成分兩部分。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詳情見附註3)後，可換股貸款票據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於權益列為「可換股票據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914厘及8.648厘。

年內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之負債部分	13,754	47,904
年內已發行	—	25,740
年內已轉換	—	(12,010)
年內已贖回	(13,730)	(45,500)
利息費用(附註12)	306	1,505
已付利息	(330)	(3,885)
	<u>          </u>	<u>          </u>
年終之負債	<u>          </u>	<u>13,754</u>

## 3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及以往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重估 千港元	呆壞賬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705	—	(350)	—	355
匯兌調整	4	—	—	—	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3	—	—	—	63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 損益表	<u>2,497</u>	<u>740</u>	<u>—</u>	<u>(307)</u>	<u>2,93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9	740	(350)	(307)	3,352
扣除自(計入)本年度 損益表	<u>282</u>	<u>(592)</u>	<u>(175)</u>	<u>(1,176)</u>	<u>(1,661)</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51</u>	<u>148</u>	<u>(525)</u>	<u>(1,483)</u>	<u>1,691</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互相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41)	(341)
遞延稅項負債	<u>2,032</u>	<u>3,693</u>
	<u>1,691</u>	<u>3,35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0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6,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54,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計，故此未有就剩餘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000	600,000
面值調整	—	(540,000)
註銷	(5,447,226,155)	(54,472)
增設	59,447,226,155	594,472
	<u>60,000,000,000</u>	<u>6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52,773,845	55,277
面值調整	—	(49,750)
供股及紅股發行	2,211,095,380	22,112
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552,000,000	5,520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175,000,000	1,750
	<u>3,490,869,225</u>	<u>34,90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附註a)	(3,141,782,303)	—
面值調整 (附註a)	—	(31,418)
供股 (附註b)	1,047,260,766	10,473
	<u>1,396,347,688</u>	<u>13,96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96,347,688</u>	<u>13,964</u>

##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進行以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

- 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通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已繳足股本中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
- 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約31,418,000港元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將該盈餘用於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內。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以供股方式發行及配發1,047,260,76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基準為向現有股東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就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供三股股份。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借貸、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於新商機之可能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已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 38. 購股權計劃

#### 一九九七年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計劃」），藉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一九九七年計劃予以終止，因此不得根據一九九七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一九九七年計劃之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將仍然有效力，以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為限。

#### 二零零四年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將可作出貢獻之選定合資格人士。二零零四年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儘管有上述規定，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已授出惟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1%。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一九九七年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計劃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作出調整後		於二零零四年		購股權數目		
		供股及紅股發行前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之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b>一九九七年計劃</b>								
第一類：僱員								
僱員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	28.50	5.7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八日	37,600	—	(37,600)	—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	82.00	16.4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二日	20,000	—	(20,000)	—
					<u>57,600</u>	<u>—</u>	<u>(57,600)</u>	<u>—</u>

於該兩年內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附註：承上年度結轉之每股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

### 39.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已進行以下收購：

- (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宏進集團有限公司（「宏進」）額外60%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75,000港元，宏進於該收購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宏進從事中藥產品零售。該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產生商譽72,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耀發有限公司「耀發」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港元。耀發為從事中藥零售之公司。該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產生商譽23,000港元。

收購已按購買會計法作會計處理。收購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	56,307
預付租金	—	149,839
存貨	1,995	7,7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8	10,2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8	2,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2)	(10,079)
應繳稅項	—	(116)
財務租賃承擔	—	(204)
銀行借貸	—	(61,930)
遞延稅項	—	(63)
少數股東權益	—	(7,938)
	<u>350</u>	<u>146,238</u>
減：早前收購所得之權益：		
— 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70)	—
	<u>280</u>	<u>146,238</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95	29,074
	<u>375</u>	<u>175,312</u>
支付方式：		
可換股票據	—	30,000
已付現金開支	—	2,480
已付現金代價	375	142,832
	<u>375</u>	<u>175,312</u>
因收購產生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5)	(145,312)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8	2,395
	<u>(77)</u>	<u>(142,917)</u>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可歸因於在新市場上銷售本集團產品之預計盈利能力及預期合併於未來產生之營運效益。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約5,8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542,000港元）之進賬及為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帶來約44,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五年：約352,000,000港元之虧損）。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總營業額將約為325,137,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約為106,210,000港元。本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倘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可取得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非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賃合約生效當日為264,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財務租賃安排。
- (b) 本集團有權在該協議所界定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不超過800,000新加坡元之情況下，向永健補品之賣方收取為數約1,055,000港元。於結算日，該筆款項仍未收取並已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本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賃合約生效當日為56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財務租賃安排。
- (b) 本集團以總代價約63,600,000港元收購致永之全部股權及向其提供股東貸款，部份代價以發行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
- (c)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發行及配發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本公司按每三股供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552,773,8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有關款項達5,528,000港元。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前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留在職業退休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或之後新加入本集團之所有僱員則規定參與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為強積金之成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000港元或相關月薪之5% (以較低者為準) 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彼等之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須付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自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2,74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686,000港元) 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向該等計劃之應付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向該等計劃支付就報告期間之已到期供款約25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45,000港元)。

#### 42.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43,15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46,584,000港元)、40,75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1,822,000港元) 及9,1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1,200,000港元) 之預付租金、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03,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換取本集團於年內取得之衍生財務工具。

#### 4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之資本承擔約為49,49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834,000港元)。

#### 44.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807
就第三方獲授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3,799	3,679

## 4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年內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約為22,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393,000港元)。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本集團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27,930	24,09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38	23,322
	<u>38,568</u>	<u>47,41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所應付租金。租賃商定為介乎兩年至三年。若干租金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營業額計算。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1,8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64,000港元)。所持有物業在未來一年擁有已承租租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一年內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約為4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8,000港元)。

## 46.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結餘，若干關聯方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於本年度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i) 關連人士</b>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集團」)	本集團支付有期貸款利息	—	34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330	523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972	918
	本集團支付租金	267	3,595
	本集團收取租金	1,803	1,76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支付租金	—	1,470
	收購附屬公司	—	128,980
<b>(ii) 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方</b>			
聯繫人士	本集團銷售中藥藥品	32,903	26,154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115	446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廣告及宣傳費	2,583	2,493
	本集團授出之信貸額	10,000	10,000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472	341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696	1,855
受僱後福利	24	24
	<u>1,720</u>	<u>1,879</u>

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與關聯方於結算日之結餘載於資產負債表及附註20。

## 47. 本公司之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虧損91,99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2,09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處理。

##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益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維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控股公司
裕輝行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永健補品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1,610,000 坡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中國保健食品
港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湖州位元堂生物藥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270,601元	—	51%	製造及買賣 中藥藥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宏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港元	—	100%	零售中藥藥品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434,747港元	—	99.79%	製造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 產品
Source Millenniu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Total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	217,374港元 普通股 17,373,75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	99.79%	製造及買賣 中藥藥品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無投票權或收取股息之權利。於本公司清盤時，於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有關之首1,000,000,000,000港元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權利就所有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之繳足數額按比例獲得償還。

於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 49. 主要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持有股份 類別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面值 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中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港元	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國怡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中雅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利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湖南湘雅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9,225,000元	不適用	39.2%	生產中藥藥品
盈暉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昌緯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遠威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智豪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50%	零售中藥藥品

## 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1至34頁。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3	172,499	163,413
銷售成本		(93,430)	(95,089)
毛利		79,069	68,324
其他收入	5	7,627	1,475
分銷成本		(57,367)	(60,777)
行政開支		(30,717)	(41,764)
融資成本	6	(3,505)	(4,01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61)	(8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8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5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	571
<b>除稅前虧損</b>	7	(5,114)	(35,467)
所得稅開支	8	(196)	—
<b>本期虧損</b>		<u>(5,310)</u>	<u>(35,467)</u>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14)	(34,818)
少數股東權益		4	(649)
		<u>(5,310)</u>	<u>(35,467)</u>
<b>每股虧損</b>	9		
基本		<u>(0.4)港仙</u>	<u>(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0	8,950	9,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840	84,93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38,965	140,721
商譽		255,461	255,4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3,747	3,8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7,300	7,300
長期銀行存款		21,350	7,762
商標		1,159	1,216
投資之已付按金	15	13,930	14,704
遞延稅項資產		341	341
		<u>533,043</u>	<u>525,36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188	66,9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4,046	59,13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3,512	3,5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3,154	13,631
可收回稅項		777	1,294
持作買賣投資		19,716	14,491
衍生財務工具		—	100
已抵押存款		19,506	42,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02	108,793
		<u>289,601</u>	<u>310,61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62,920	53,502
應付稅項		296	340
財務租賃承擔		114	270
銀行借貸	18	30,404	38,323
遞延特許權收入	18	242	234
可轉換貸款股份		6	6
		<u>93,982</u>	<u>92,675</u>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95,619	217,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8,662	743,308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30	104
銀行借貸		84,901	94,363
遞延特許權收入		—	18
遞延稅項負債		2,008	2,032
		86,939	96,517
資產淨值		641,723	646,7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3,964	13,964
儲備		627,676	632,7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41,640	646,712
少數股東權益		83	79
總權益		641,723	646,79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 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909	409,143	(27,150)	218,508	480	2,270	(44,703)	593,457	7,877	601,334
削減股本	(31,418)	—	—	—	—	—	31,418	—	—	—
本期虧損	—	—	—	—	—	—	(34,818)	(34,818)	(649)	(35,467)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3,491	409,143	(27,150)	218,508	480	2,270	(48,103)	558,639	7,228	565,867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569	—	—	569	—	569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115	—	—	115	—	115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684	—	—	684	—	684
本期虧損	—	—	—	—	—	—	(63,552)	(63,552)	(7,133)	(70,685)
本期之已確認總 收入(開支)	—	—	—	—	684	—	(63,552)	(62,868)	(7,133)	(70,001)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2,270)	—	(2,270)	—	(2,270)
發行新股	10,473	146,616	—	—	—	—	—	157,089	—	157,089
股份發行開支	—	(3,878)	—	—	—	—	—	(3,878)	—	(3,87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6)	(16)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一般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3,964	551,881	(27,150)	218,508	1,164	—	(111,655)	646,712	79	646,791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2	—	—	242	—	242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										
收入淨額	—	—	—	—	242	—	—	242	—	242
本期虧損	—	—	—	—	—	—	(5,314)	(5,314)	4	(5,310)
本期之已確認總										
收入(開支)	—	—	—	—	242	—	(5,314)	(5,072)	4	(5,06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13,964</u>	<u>551,881</u>	<u>(27,150)</u>	<u>218,508</u>	<u>1,406</u>	<u>—</u>	<u>(116,969)</u>	<u>641,640</u>	<u>83</u>	<u>641,723</u>

##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一九九五年因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總面值兩者之差額。
- (b) 一般儲備指本公司削減股本產生之盈餘減本公司紅股發行所使用之款額。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已透過供股贖回全部可換股票據。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162)	(20,29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86	12,27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2,229)	8,1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19,405)	12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008	43,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1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8,804</u>	<u>43,22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702	52,667
銀行透支	(1,898)	(9,445)
	<u>88,804</u>	<u>43,22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不包括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該等資產按重估價值或公平值（倘適用）計量。

於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包括：		
銷售貨物	169,530	160,066
管理、廣告及宣傳費	2,084	2,355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885	992
	<u>172,499</u>	<u>163,413</u>

##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主要分部：(i)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ii)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iii)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iv)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及銷售樽裝										總計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燕窩飲品及 草本精華產品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及 物業持有		對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	121,908	120,984	17,873	19,069	31,833	22,368	885	992	—	—	172,499	163,413
分類間銷售*	376	101	14,300	4,565	—	246	3,336	4,019	(18,012)	(8,931)	—	—
	<u>122,284</u>	<u>121,085</u>	<u>32,173</u>	<u>23,634</u>	<u>31,833</u>	<u>22,614</u>	<u>4,221</u>	<u>5,011</u>	<u>(18,012)</u>	<u>(8,931)</u>	<u>172,499</u>	<u>163,413</u>

	生產及銷售樽裝										總計	
	生產及銷售		燕窩飲品及		生產及銷售		物業投資及		對銷			總計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草本精華產品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持有	對銷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分類業績，												
不計及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												
虧損	3,000	(9,648)	161	(3,560)	2,657	114	(2,901)	222			2,917 (12,872)	
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161)	(91)	—	—	—	—	—	—			(161) (91)	
解除負商譽	—	11	—	—	—	—	—	—			— 11	
分類業績	<u>2,839</u>	<u>(9,728)</u>	<u>161</u>	<u>(3,560)</u>	<u>2,657</u>	<u>114</u>	<u>(2,901)</u>	<u>222</u>			2,756 (12,952)	
其他收入											7,627 1,4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82) (20,545)	
融資成本											(3,505) (4,01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 571	
除稅前虧損											(5,114) (35,467)	
所得稅											(196) —	
本期虧損											<u>(5,310)</u> <u>(35,467)</u>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扣除。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6,939	130,499
中國(香港除外)	22,103	9,312
新加坡	11,649	14,638
其他	11,808	8,964
	<u>172,499</u>	<u>163,413</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366	218
利息收入	3,420	297
特許權收入	205	248
廣告及管理費	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62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50	—
股息收入	108	—
加工費收入	420	382
雜項收入	427	330
	<u>7,627</u>	<u>1,475</u>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46	1,700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33	1,760
財務租賃	26	26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530
	<u>3,505</u>	<u>4,016</u>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存貨撥備	—	1,625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6	2,932
商標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77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26	7,61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攤銷	1,756	1,756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管理費	48	486
及經計入：		
存貨撥備撥回	204	—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27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51,000港元)	<u>611</u>	<u>742</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其他司法權區	351	—
	<u>351</u>	<u>—</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其他司法權區	(129)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6)	—
	<u>(26)</u>	<u>—</u>
	<u>196</u>	<u>—</u>

由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新加坡所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 (二零零五年：20%)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5,31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34,818,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96,347,688股 (二零零五年：552,918,776股) 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批准之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及股本重組作追溯調整。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100
期內公平值減少之淨額	(150)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8,950</u>

於結算日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威格斯」）於該日進行之估值所達致。威格斯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之會員。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後達致。

本集團以其全部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之銀行信貸額之抵押。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價值約4,6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81,000港元）。

**12.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41,4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156,000港元）、40,3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0,758,000港元）及8,9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00,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樓宇及投資物業分別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9,5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2,703,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財務機構，以換取本集團於期內取得之衍生財務工具。

##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未上市投資之成本，減減值	10,821	10,821
分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7,074)	(6,994)
	<u>3,747</u>	<u>3,827</u>

## 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一年後到期	12,300	12,3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000)
	<u>7,300</u>	<u>7,300</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一年內到期	<u>13,154</u>	<u>13,631</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除其中約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外其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該款項中12,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須按年率4厘至6.5厘（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厘至6.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15. 投資之已付按金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收購東莞市信立實業有限公司、東莞市信立農副產品有限公司及東莞信立物流有限公司（下文統稱「信立集團」）之8%股權，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信立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於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訂立該協議時已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賣方須於實際收到股息後7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信立集團8%股權應佔之股息或利潤分派。截至本報告日期，信立集團已向賣方支付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已獲享人民幣2,000,000元（約1,93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仍未完成。該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該協議所述若干條件尚未達成，故本集團仍未向賣方支付未償還款項12,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Taco Holdings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之205,000,000股普通股，佔利來之已發行股本約25.32%，總代價37,500,000港元。於購買股份完成後，本集團將間接擁有利來之已發行股本約25.32%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作出3,000,000港元之按金，而本集團就該項購買股份之股本承擔為34,5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利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利來同意發行而本集團同意認購初步本金額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兩項交易仍未完成。購買股份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1,421	47,766
減：累計減值	(3,029)	(3,830)
	<u>48,392</u>	<u>43,936</u>
其他應收款項	15,654	15,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4,046</u>	<u>59,135</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816	15,216
31至60日	10,201	8,221
61至120日	15,196	17,755
超過120日	5,179	2,744
	<u>48,392</u>	<u>43,936</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9,9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6,933,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005	12,722
31至60日	10,398	7,606
61至120日	1,337	4,205
超過120日	1,243	2,400
	<u>29,983</u>	<u>26,933</u>
其他應付款項	32,937	26,569
	<u>62,920</u>	<u>53,502</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 18. 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27,626,000港元，並已償還46,120,000港元。該筆貸款按市場利率4.81%至8.25%計息。所得款項已用作為營運提供資金。

## 19. 股本

## 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396,347,688</u>	<u>13,964</u>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利來及信立集團之股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7,0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9,490,000港元)。

**21.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第三方獲授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3,521</u>	<u>3,799</u>

**22. 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期內就其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約為15,193,648港元(二零零五年：12,822,000港元)。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本集團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8,239	27,9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357</u>	<u>10,638</u>
	<u>42,596</u>	<u>38,568</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舖所應付租金。租賃商定為介乎兩至三年。若干租金乃根據有關零售店舖之收益計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期內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93,000港元)。所持有物業在未來三年全部均擁有已承租租戶。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約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20	4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0	—
	<u>5,280</u>	<u>405</u>

###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8,95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 24. 關連人士及關聯方披露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及結餘，若干關聯方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屬本公司關聯方)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期內與該等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及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i) 關連人士</b>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集團」)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 據利息	—	240
	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48	486
	本集團支付租金	150	—
	本集團收取租金	885	99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支付租金	234	—

關聯方名稱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ii) 關連人士以外之關聯方</b>			
聯繫人士	本集團銷售中藥藥品	15,781	15,618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	7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廣告及宣傳費	1,137	1,259
	本集團授出之信貸額	10,000	8,500
	本集團收取利息收入	329	183
<b>(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b>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36	852
受僱後福利	12	12
	<u>848</u>	<u>864</u>

上述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25.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 4. 債項聲明

#####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已抵押銀行貸款約為85,6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為抵押)、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7,800,000港元、融資租約承擔約為100,000港元,以及可換股貸款股約為8,000港元。

##### 債務證券

誠如上文「借貸」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股約為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但於本通函付印前,上述可換股貸款股並無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抵押

上述已抵押銀行貸款約85,60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40,3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預付租金及樓宇作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3,800,000港元。

#####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為12,000,000港元,乃有關根據本集團與一名個別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而收購非上市投資之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上述協議已由協議訂約方終止。

### 免責聲明

除上述及集團之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流通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兌換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 5. 營運資金

經計及餘下集團之內部資源、現有之銀行及其他信貸額，以及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餘下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十樓

敬啟者：

**有關：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地下、地下上層、1樓、2樓、3樓、4樓、5樓及天台**

####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謹遵照閣下之指示，對上述物業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搜尋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及市值租金之意見。

#### **市值之估值基準**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而言，吾等對物業市值之估值乃指「某物業於估值日期在適當市場推銷下，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可交換之估計金額。」

吾等之估值已排除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對任何出售相關人士給予特別考慮或特許權，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導致估計價格之升跌。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 **市值租金之估值基準**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所下定義而言，吾等對物業市值租金之估值乃指「某物業或物業內之空間於估值日期在適當市場推銷下，自願出租人及自願承租人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根據適當租賃條款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而可租賃（出租）之估計金額。」

### **估值方法**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物業，此乃假設現況下將物業即時交吉出售或出租，並參考有關市場可供比較交易。在評估物業之市值時，吾等亦已考慮採用投資法所得之估值結果，據此吾等透過將現有租賃所衍生之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就適當地估計租賃單位之收入復歸潛力而達致估值。

### **資料來源**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佔用、樓面面積等有關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尺寸及量度均以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文件副本為基礎，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 **土地租期**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鑑於有關政府租契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吾等已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英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條文，據此，有關租賃已在無須補地價之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並自續期之日起每年按應課差餉價值計算百分之三徵收地租。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惟吾等已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有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未能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李葆祥**

註冊專業測量師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市值租金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 地下、地下 上層、1樓、 2樓、3樓、 4樓、5樓及 天台。	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五年竣工並於二零零二年翻新之6層高工業大廈(連地下上層)。地下及1樓部份作停車場用途，5樓為一般辦公室範圍，而餘下部份則主要作一般工業用途。	地下部份(總樓面面積約4,695平方呎或436.18平方米)及5樓部份(總樓面面積約14,512平方呎或1,348.20平方米)以月租160,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出租予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物業之餘下部份則以月租346,0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出租予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另外兩間附屬公司。	185,000,000港元	每月1,030,000港元 (見附註3)
新九龍內地段第 5864號之第 29,724份之 10,500份。	組成物業之樓層之總樓面面積如下：			
	樓層	總樓面面積 平方呎	平方米	
	地下	22,261	2,068.10	
	地下上層	10,017	930.60	
	1至5樓	18,837 x 5	1,750.00 x 5	
	總計：	<u>126,463</u>	<u>11,748.70</u>	
	物業乃根據政府賣地條款第11517號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並已根據法律條文延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地段現時須繳付之地租相等於物業現時每年應課差餉價值3%之金額。			

附註：

1. 物業之登記業主為港輝有限公司。
2. 物業受以下產權負擔所限：
  - (i) 九龍東地政專員發出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豁免書函件。
  - (ii) 九龍東地政專員發出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反對通知書。
  - (iii) 按揭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評估物業在現況下之市值租金，並已假設物業於估值日期可按出租與上述物業類似物業之一般條款及契諾即時出租，且並無計及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
4. 物業位於九龍規劃區第13及17區，並根據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K13/25作「其他指定用途(商業)」用途。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披露董事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股東名稱	股份或相關 股份權益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	684,209,324	49%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 (附註2)	684,209,324	49%
宏安 (附註2)	684,209,324	49%

附註：

- 有關權益為股份之好倉。
-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由WOE全資擁有，而WOE則由宏安（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所持有之684,209,32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3.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ource Millennium Limited與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Suitbest Investments Limited就以初步代價63,232,857港元收購致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一名相關股東之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昌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就以代價13,000,000港元出售物業（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9座25樓A室）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訂立之臨時協議；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豪昌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就以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物業（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9座23樓B室）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臨時協議；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裕輝行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湖南湘雅製藥有限公司（「湖南」）就提供予湖南之8,500,000港元無抵押信貸安排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融資協議；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im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Aimsight」）與蔡雪芳女士（「蔡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imsight同意就以現金總代價24,000,000港元購買東莞市信立農副產品有限公司、東莞市信立實業有限公司及東莞市信立物流有限公司分別各8%股權；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富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就以代價9,800,000港元出售物業（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8座22樓B室）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之臨時協議；

- (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天投資有限公司與若干個別人士就以代價8,950,000港元出售物業(香港九龍京士柏衛理道18號君頤峰9座23樓D室)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臨時協議；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利來就提供予利來之最高貸款融資3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Taco Holdings Limited就向Taco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之25.32%股權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購股協議；
- (j)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與利來就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
- (k) Aimsight與蔡女士就終止股權轉讓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終止協議。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曾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 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

戴德梁行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德梁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勞偉強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振康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v) 物業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就涉及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之副本。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茲通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3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經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確認及／或追認(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lenty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Plenty Time」)與獨立第三方Golden Orchard Holdings Ltd.(「Golden Orchar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Plenty Time已同意出售而Golden Orchard已同意購買港輝有限公司(「港輝」)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債項(為港輝於該協議之完成日期結欠Plenty Time之全部款項)；(b)本公司與港輝將於該協議完成時就向本公司出租由港輝持有之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租回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c)該協議及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其他交易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及租回協議已採取之一切行動，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協議及租回協議辦理以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及／或使該協議及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之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獲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乃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